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李玉美

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奕均

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玉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第2款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
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7月5
03 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
05 實，基此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依前開
06 規定聲請復權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謝欣吟